

2011 年文件汇总目录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及考核标准[2011]1	2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试行）[2011]2.....	36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组[2011]3	46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关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变动的通知[2011]4	4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文件

〔2011〕1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理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及考核标准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校〔2007〕95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我校新一轮岗位设置的工作部署，理学院秉承合理配置学院人力资源，不断提高学院教职工队伍的素质、工作效率以及充分发挥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的理念，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已于2011年4月1日理学院第一届第二次教代会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在理学院内部执行。

第一条 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按岗聘用，规范管理。

理学院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完善人才遴选、评价、鼓励与保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理学院聘岗以教职工现有的岗位类别为基础。每位教职工的岗位类别不能更改。

2、岗位按分类、等级及分配比例设置

1) 教师岗位分类 : 教研岗、研究岗以及教学岗 ; 相应的等级为 12 级 , 即正高级岗位 1 至 4 级 , 副高级岗位包括 5 至 7 级 ; 中级岗位包括 8 至 10 级 ; 初级岗位包括 11 至 12 级。正高级岗位至 1 、 2 级为校聘岗位 , 3 至 12 级为院聘岗位 ; 正高 : 副高与中初级岗位比例按我校规定的原有比例分配 , 即 [应用化学系](#) 正高 : 副高与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3 : 3.5 : 3.5 ;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正高 副高与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2.5:3:4.5 ; [数学系与物理系](#) 正高 : 副高与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2 :2.5 :5.5 。正高 3 级岗位与 4 级岗位比例 3:7 ; 副高 5 至 7 级岗位比例 2:4:4 ; 中级岗位 8 至 10 级岗位比例 3:4:3 ; 初级岗位 11 至 12 级岗位比例 5:5 。

2) 教学实验岗只设副高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 , 相应的岗位比例与教师岗位比例相同。

3、岗位分配与核算 (学校规定)

教师岗位的分配分别按数学系、物理系、应用化学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按现有编制独立核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 教学实验岗人员由教务处与理学院共同确定岗位 ; 科研实验室人员由科研处与理学院确定岗位 ; 原则上各三级单位聘岗不能超出

相应的岗位指标。

4、制定各类岗位职责

根据各类岗位上岗需求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另外，由于教研岗与研究岗职称岗位比例大于教学岗职称岗位比例，所以对教研岗与研究岗岗位职责要求相对较高，而对教学岗岗位职责要求相对较低。

第二条 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近三年或近一个聘期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考核合格人员原则上在不超过相应岗位数量的基础上保留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人员在原有的岗位上降一级聘岗。

第三条 岗位聘任领导机构

理学院成立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岗位聘任与考核过程中严格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聘任与考核工作组成员：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组员：各系主任、副主任、支部书记、院学术

委员会(副)主席、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

主席

秘书：院办主任

第四条 聘任程序

- 1、公布各类岗位数量及其职责、聘用条件等事项；
- 2、应聘人员申请应聘并填写应聘申请表；
- 3、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 4、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核，根据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 5、聘用工作组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在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人事处并签约上岗；聘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合同见附表 1)

第五条 学校对教师各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基本要求

(一) 教授三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 1、符合教师正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即通过院系、学校两级教师聘任组织机构评审，或通过学校委托的校外教师职务评审

组织评审，具备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任职资格，并具有教师正高级岗位的任职业能。

2、履行较为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等任务。

3、在教授岗位上的考核及相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9年，近两个聘期在教授岗位业绩考核比较突出。

(2) 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6年，近两个聘期在教授岗位业绩考核很突出，或担负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并任二级单位负责人3年及以上，近两个聘期在教授岗位业绩考核比较突出。

(3) 符合二级岗中组合选项中一项者，任职年限可以适当减免。

(二) 教授四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符合教师正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即通过院系、学校两级教师聘任组织机构评审，或通过学校委托的校外教师职务评审组织评审，具备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任职资格，并具有教师正高级岗位的任职业能。

(三) 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 1、符合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即通过院系、学校两级教师聘任组织评审，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并具有教师副教授岗位的任職能力。
- 2、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6年。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两个聘期在副教授岗位上业绩考核比较突出或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一个聘期在副教授岗位上业绩考核很突出。

(四) 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除符合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外，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一个聘期在副教授岗位上业绩考核比较突出。

(五) 副教授三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符合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六) 讲师一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 1、符合教师中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即经院系、学校两级教师聘任组织评审，具备讲师或中级职称任职资格，并具有教师中级岗位的任職能力。
- 2、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6年。承担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两个聘期在中级岗位上业绩考核比较突出或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近一个聘期在讲师岗位上考核业绩很突出。

(七) 讲师二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除符合教师中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外，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近一个聘期在讲师岗位上考核业绩比较突出。

(八) 讲师三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符合教师中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九) 助教一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 1、符合教师初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即通过院系、学校两级教师聘任组织审定，具备初级职称的任职资格，并具有教师初级岗位的任職能力。
- 2、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近一个聘期在助教岗位上考核业绩比较突出。

(十) 助教二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符合教师初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考核方式与考核评判

理学院在每年年终对所有教职工进行部分指标考核，考核评判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种方式。

理学院在三年聘期后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全部指标考核，考核评判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种方式。

第七条 理学院对教师岗位的聘用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 . 三级岗位（正高 3 级岗）

（一）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能够履行正高职岗位职责；
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研究生指导任务，组织、领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制定本学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保持实验室的相应地位与水平，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
3. 负责所在学科及专业的建设，保证学科/专业通过评估；重视学术梯队建设，指导中青年教师，带领本学科人员或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高所在学科的学术地位；
4. 组织、领导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教学或科研团队，完成重要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并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
5. 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它工作；
6.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

(二) 正高三级岗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满足学校对教师正高三级岗岗位聘用条件的要求的基础上，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
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三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64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 2 次后 20%)；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2) 平均每年指导博士生 1 名、硕士招生不低于人均招生数；

(3)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至少 3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含)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在 1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含)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面上基金、青

年基金或天元基金)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4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5) 参加 1 次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 或作为召集人以我校作为承办单位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

(6) 每年在校内至少主讲 1 次和至少主持 1 次校外专家反映学科前沿动态或科研成果的学术报告。

2 . 研究岗 (三级)

- (1) 平均每年指导博士生 1 名、硕士招生不低于人均招生数 ;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6 篇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8 篇 , 且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 (含) 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 在 1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 (含)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面上基金、青

年基金或天元基金)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4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4) 参加 1 次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 或作为召集人以我校作为承办单位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

(5) 每年在校内至少主讲 1 次和至少主持 1 次校外专家反映学科前沿动态或科研成果的学术报告。

3 . 教学岗 (三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年均不少于 216 课表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 2 次后 20%) , 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

(2)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不低于 2 人 ;

(3)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 1 项科研项目 (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重点教材、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等), 或作为品牌课教师每年承担本品牌课课程 , 或成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次 , 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重点课程。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3 次 (学院有备案)

二 . 四级岗位 (正高 4 级岗)

(-) 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 , 政治思想觉悟高 ,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 身体健康 , 责任心强 , 重视教书育人工作 , 品行端正 , 师德良好 , 能够履行正高职岗位职责 ;
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研究生指导任务 , 组织、领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 , 制定本学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 , 保持实验室的相应地位与水平 , 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 ;
3. 负责所在学科及专业的建设 , 保证学科 / 专业通过评估 ; 重视学术梯队建设 , 指导中青年教师 , 带领本学科人员或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提高所在学科的学术地位 ;
4. 组织、领导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教学或科研团队 , 完成重要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 ; 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活动 , 并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 ;
5. 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 , 以及校、院、系 (所) 安排的其他工作 ;

6.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

(二) 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四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64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 2 次后 20%)；其中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程。

(2)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不低于人均招生数；

(3)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 (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 至少 3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 (含)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在 1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 (含)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4) 每年在校内至少主讲 1 次和至少主持 1 次校外专家反映

学科前沿动态或科研成果的学术报告。

(5)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30 万元(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2. 研究岗(四级)

(1)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不低于人均招生数；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岗位津贴自筹者，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6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含)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 在 1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含)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30 万元(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4) 参加 1 次境内外国际学术会议，或作为召集人以我校作为

承办单位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5) 每年在校内至少主讲 1 次和至少主持 1 次校外专家反映学科前沿动态或科研成果的学术报告。

3 . 教学岗 (四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216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 2 次后 20%)；其中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程。

(2) 每年至少招收 1 名研究生；

(3)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每年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的奖项至少一项。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重点教材、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等)，或作为品牌课教师每年承担本品牌课课程，或成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次，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3 次(学院有备案)。

三 . 五级岗位 (副高 1 级岗)

(一) 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能够全面履行副高职岗位职责；
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研究生指导任务，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积极参加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协助正高职岗位教师制定本学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为保证学科/专业通过评估做出贡献；
3. 负责所在学科及专业的建设，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参与学术梯队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所在学科的学术地位；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教学或科研团队，完成重要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并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
5. 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

(二) 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五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

(3)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至少 3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在 2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5)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2 . 研究岗 (五级)

(1)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6 篇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 且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 在 2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3 . 教学岗 (五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年均不少于 216 课表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 2 次后 20%) ;

(2) 平均每年至少招收硕士生 1 名 ;

(3)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每年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的奖项至少一项。

(4)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 1 项科研(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重点教材、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等), 或作为品牌课教师每年承担本品牌课课程, 或在聘期内获校品牌课教师称号, 或成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次。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2 次(学院有备案)。

四 . 六级岗位(副高 2 级岗)

(一) 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 , 政治思想觉悟高 ,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 身体健康 , 责任心强 , 重视教书育人工作 , 品行端正 , 师德良好 , 能够全面履行副高职岗位职责 ;

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研究生指导任务 ,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 , 积极参加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 , 协助正高职岗位教师制定本学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 , 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 , 为保证学科 / 专业通过评估做出贡献 ;

3. 负责所在学科及专业的建设，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参与学术梯队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所在学科的学术地位；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教学或科研团队，完成重要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并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

5. 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

（二）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六级）

（1）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

（3）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至少 2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 每年参加其他讲座 3 次。
- (5)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2 . 研究岗 (六级)

(1)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4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 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在 2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 每年参加其它讲座 3 次。
- ### 3 . 教学岗 (六级)
-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年均不少于 216 课表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 2 次后 20%) ;
- (2) 每年至少指导 1 名研究生 ;
- (3)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含) 以上的奖项在一个任期内至少两项。
- (4)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 1 项科研 (含教改) 项目 (精品课程、重点教材、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等), 或作为品牌课教师每年承担本品牌课课程 , 或在聘期内获校品牌课教师称号 , 或成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次。
-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2 次 (学院有备案)。

五. 七级岗位(副高3级岗)

(一) 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能够全面履行副高职岗位职责；
2.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及研究生指导任务，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积极参加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改革，协助正高职岗位教师制定本学科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正常进行，为保证学科/专业通过评估做出贡献；
3. 负责所在学科及专业的建设，协助学术带头人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参与学术梯队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所在学科的学术地位；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教学或科研团队，完成重要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并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
5. 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

(二) 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七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 2 次后 20%)；

(2) 平均每年招收硕士生至少 1 名；

(3)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

文 6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至

少 1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在 2 区且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其它讲座 4 次。

(5)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基金、青年

基金或天元基金)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2 . 研究岗 (七级)

- (1) 平均每年招收硕士生至少 1 名 ;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2 篇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且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基金、青年基金或天元基金)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平均年科研经费到账 20 万元 (以科研处提供到账依据为准);
 - (4)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 每年参加其他讲座 4 次。

3 . 教学岗 (七级)

-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年均不少于 216 课表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 ;

(2)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的奖项在一个聘期内至少一项。

(3)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 1 项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重点教材、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等), 或作为品牌课教师每年承担本品牌课课程, 或在聘期内获校品牌课教师称号, 或成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次。

(4)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2 次(学院有备案)。

六 . 八级岗位(中级 1 级岗)

(一) 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 , 政治思想觉悟高 ,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 身体健康 , 责任心强 , 重视教书育人工作 , 品行端正 , 师德良好 , 能够全面履行中级岗位职责 ;

2.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 , 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或协助指导研究生 ,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 ;

3.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 , 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 , 积极发表教改论文 , 参与本学

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4.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工作。

（二）聘期任务或考核标准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八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至少 1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2 . 研究岗

(1) 作为参加人参加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课题) 1 项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2 篇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 且被 SCI 、 EI 、 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在 2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3 . 教学岗 (八级)

(1) 满足学校任职年限要求。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课堂教学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年均不少于 216 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

(2) 每年参加 4 次学术交流。

七 . 九级岗位（中级 2 级岗）

（一）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能够全面履行中级职岗位职责；
2.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或协助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生科技创新；
3.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积极发表教改论文，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4.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工作。

（二）聘期任务或考核条件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九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 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 , 教学效果优良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至少 1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且被 SCI、EI、ISTP 收录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2 . 研究岗 (九级)

(1) 作为参加人参加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课题) 1 项 ;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岗位津贴自筹者 , 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 至少 2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且被 SCI、EI、ISTP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3 . 教学岗 (九级)

(1) 满足学校任职年限要求。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课堂教学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年均不少于 21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每年参加 4 次学术交流。

八. 十级岗位（中级 3 级岗）

（一）岗位职责

1.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能够全面履行中级岗位职责；
2.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指导本科生成毕业论文或协助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生科技创新；
3.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积极发表教改论文，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4.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工作。

(二) 聘期任务或考核条件

在三年任期内，要全面完成以下聘期任务，作为下一聘期的基本聘任条件，并作为年度及聘期的考核标准。

1. 教研岗（十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 120 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被 SCI、EI、ISTP 收录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2. 研究岗（十级）

(1) 作为参加人参加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课题）1 项；

(2) 科研论文以第 1 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岗位津贴自筹者，指标减半）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被 SCI、EI、ISTP 收

录

(3) 每年参加讲座 4 次。

3 . 教学岗 (十级)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课堂教学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年均不少于 21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每年参加 4 次学术交流。

九 . 十一、十二级岗位 (初级 1、2 级岗)

(-) 岗位职责、聘期任务和考核标准

1 . 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品行端正，师德良好；

2 . 当好教授、副教授助手，认真完成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能力和表现得到认可；

3 .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

4 . 保证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的正常进行；

5 . 愿意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关任务，以及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6 . 满足学校任职要求。

十. 新引进人才

(1) 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 第一年免考核。

(2) 对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 , 第一年不考核科研指标 , 但必须参加助课 , 并接受相应的助课考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文件

〔2011〕2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根据我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文件的精神，结合理学院人才发展中的战略需求，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申报我校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理学院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能积极承担各项教学、科研和其他与教师工作相关的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条 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对任现职期间学术行为不端者取消当年及下一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条 理学院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将按照教学型、教研型、研究型、其他专业技术、特殊类人才等几类进行，每年评审一

次。其中特殊类人才评审指标主要用于教授或研究员破格晋升、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方向)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四条 一般实验人员按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至高级工程师);从事实验技术研究的人员可按照研究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可按照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申请者现有的专业技术职务需与所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

第五条 原则上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指标不超过我校为理学院核定的评审指标。但是下列特出人才不受上述指标限制:

- 1) 获得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2) 学校重点学科青年拔尖人才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3) 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4) 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

理学院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科研与教学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领

域的能力，履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以下资格及基本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五年达到或取得，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对所有参评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2011-2013年度，申报教学岗且年龄为40周岁以上的基础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指满工作量工作时间）以上。
3. 至少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学习的经历（申报人年龄40周岁以上的在2011-2013年度可暂不做此项要求）。
4. 职称外语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或符合有关免试条件，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暂行）》（中石大京人〔2009〕10号）执行。
5. 1994年1月1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 任现职期间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以及承担一定量的学校、院系安排的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评审基本条件

1. 教研岗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 （1）任现职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

上、青年)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至少**3篇**被SCI、EI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3篇**,且被SCI、EI收录;
- 在3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2.0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按JCR分区);

(3)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120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所授课程中至少有2门次进入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前**35%**的课程)。

(4)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按学科平均);

(5) 参加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有会议通知、**2011-2012年度暂不作要求**)。

2. 教学岗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1)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每年需主讲本科生必修课或研究生学位课,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16课表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教学效果优秀:获得过学校品牌课教师称号,或近三年所授课

程中至少有 4 门次以上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排名前 20% , 且无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排名后 20% 的课程。)

(2) 任现职期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 , 二等奖第一名 ;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 篇 , 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 EI 收录的本学科领域的文章 (或有主编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同时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文章至少 1 篇 ;

(4) 平均每年至少招收硕士生 1 名 ;
(5) 在校内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学术报告 2 次 (学院有备案、 2011-2012 年度暂不作要求)。

3. 研究员评审基本条件

(1) 任现职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 (面上、青年) 项目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 (其中 : 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至少 4 篇被 SCI 、 EI 收录 ;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 且被 SCI 、 EI 收录 ;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按

JCR 分区) ;

(3) 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等级内额定人数) 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

(4) 平均每年硕士招生达到人均招生数 (按学科平均) ;

(5) 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有会议通知、 2011-2012 年度暂不作要求) 。

第三章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

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应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状况 ; 熟悉教学 (科研) 各个环节 ; 履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 同时具备以下资格及基本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三年达到或取得 , 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对所有参评人员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 (2011-2013 年度 , 申报教学岗且年龄为 40 周岁以上的基础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具有硕士学位任讲师或相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 (指满工作量工作时间) 以上。

3. 申报教研岗、研究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如果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著名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学习的经

历，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职称外语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或符合有关免试条件，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的规定(暂行)》(中石大京人〔2009〕10号)执行。

5. 1994年1月1日以后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应取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 任现职期间承担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任务、完成学院分配的课程监考或巡考工作以及承担一定量的学校、院系安排的公共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评审基本条件

1. 教研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1) 任现职期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至少1篇被SCI、EI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被SCI、EI收录；
- (3)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年均不少于120课表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2次后20%)；

(4) 要求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同时在本校工作满四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

2. 教学岗副教授评审基本条件

(1) 每年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且课堂教学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年均不少于 216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一个聘期内学生评教不能有连续 2 次后 20%)。

(2) 任现职期间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3) 任现职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或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规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文章或学术文章至少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教学研究文章；

(4) 要求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同时在本校工作满四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

3. 副研究员评审基本条件

(1)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国外正规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国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至少 2 篇被 SCI、EI 收录；
- 在国外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被 SCI、EI 收录；

- 在 3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按 JCR 分区);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的发明专利 ; 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 (等级内额定人数) 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等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
如硕士以上含硕士 , 5 年以上含 5 年。

第二条 除特别注明外 ,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五年达到或取得 ,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列条件为近三年达到或取得 , 教学效果评价参考近三年结果。科研或教改项目均以科研与设备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备案为准 ; 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 , 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 , 不重复计算 ; 同一项成果在申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时只能计算一次。

第三条 特别优秀的取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 , 主要考察其在本领域国际高水平期刊和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质量 , 其他条件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特别优秀的取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或获得学校“重点学科青年拔尖人才”岗位的教师在聘期内第一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在第一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

第五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三年有两次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后 10% 的课程，不能参加当年申报。

第六条 有未撤销的各级行政处分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原《石油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硬化评审条件的规定》(石大职改[2003]2 号) 、《石油大学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业绩赋分细则》(石大职改[2003]2 号附件) 不再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处，以本条件为准。

第八条 参加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的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在理学院内部执行，具体相关事宜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文件

〔2011〕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组

组长：梁景伟

副组长：郭绍辉

成员：赵昆、张瑛、杨东杰、李术元、柯明、高伟、卢贵武、

唐炼、张毅、刘建军、赵震、高万夫、邵长金

秘书：施艳君

理学院

2011年5月31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文件

〔2011〕4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

关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变动的通知

主任：刘 奋

副主任：高万夫

委员：王爱军 刘建军 柯 明 高 伟

俞 英 相文峰 崔学慧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